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217号

当事人名称：刘从民

身份证号码：612527196709206218

地 址：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二组

我局于2021年9月16日对你个人在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二组高速桥下架设的一条尾矿渣筛分生产线进行查处，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于2021年7月初擅自在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二组高速桥下架设了一条尾矿渣筛分生产线，总投资额为2万元，间断性生产2个月，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刘从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9月16日由刘从民提供，调取人：叶正宝、何磊磊，证明违法主体）；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1年9月16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何磊磊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及现场检查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2021年9月16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何磊磊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4. 现场检查照片2张（2021年9月16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何磊磊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及现场情况）；

5. 筛分机购买凭证（2021年9月17日由刘从民提供，

调取人：叶正宝、何磊磊，证明投资额）。

6.《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1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刘从民放弃陈述申辩权）。

你个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11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你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视为你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我局拟对你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陆佰元（600）元。

请你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